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在董事长谢勇先生的主持下，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 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 C 座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昆百大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确认《昆百大 2015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认上述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昆百大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昆百大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昆百大 2015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昆百大 2015 年工作总结及 2016 年经营计划》。

5.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昆百大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827,450.60 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55,572.61 元，当年形成未分配利润为 24,871,877.99 元，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723,581,773.61 元。经公司 200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自 2008 年 6 月 1 日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后，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额为 6,042,800.00 元，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后，本期实际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收益增加 4,532,100.00 元。截止本报告期期末，公允价值变动累计形成的收益总额为 738,410,373.25 元，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后，实际因公允价值变动累计形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收益增加 553,807,779.94 元。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该部分利润暂不能进行分配。扣除上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形成的影响后，合并报表本期形成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0,339,777.99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9,773,993.67 元。

2015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59,555,726.13 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55,572.61 元，当年形成未分配利润为 53,600,153.52 元，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19,095,216.99 元。本期母公司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额为 4,061,600.00 元，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后，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收益增加 3,046,200.00 元。截止本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公允价值变动累计形成的收益总额 562,262,412.69 元，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后，实际因公允价值变动累计形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收益增加 421,696,809.52 元。扣除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形成的影响后，母公司报表本期形成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0,553,953.52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7,398,407.47 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170,235,9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05 元（含税），本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851,179.67 元。占合并报表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28.77%。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3,922,814.00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91,547,227.80 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5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2015年度合并报表当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28.77%。公司201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满足公司出具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中提出的“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内进行各年度利润分配时，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分配利润的20%”。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昆百大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针对《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进行审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1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5 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经分析计算 2015 年度应计提坏账准备 273.84 万元、冲回坏账准备 342.88 万元，截止 2015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3,559.61 万元；2015 年末在计提坏账准备时对账面余额为 47,290.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分析，对于该部分预计可收回，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按期末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2015 年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449.15 万元，2015 年度根据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8.54 万元，因存货出售而相应转回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57.73 万元，截止 2015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449.96 万元。

上述计提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8.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咨询结果及影响的议案》

经本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08年6月1日起，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计价模式。

为保证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合法有效取得，确保投资性房地产计量结果的合理与公允，本公司制定了《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价内部控制制度》，2015年末，根据该制度，针对公司实行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项目百大新天地、昆明走廊、新纪元广场B座自有产权、新西南广场、呈贡新都会购物广场1楼以及呈贡新城白龙潭住宅小区部分商铺，公司聘请昆明风之铃市场调查与研究有限公司对相关市场交易情况进行调查，并提供《高新区住宅、一环以内、吴井路、新都会片区商业物业调查报告》后，由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提供价值评估，并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2011号、2012号、2013号、2015号、2016号、2017号、2018号《评估报告书》。

根据《评估报告书》，本公司2015年末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172,522.46万元（其中本期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为49,175.69万元），应计入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金额为604.28万元，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后，将增加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3.21万元。公司财务管理部将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会计处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年度审计报酬为 70 万元。

同时，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百大电子商务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投

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上述投资额度 2016 年 6 月 22 日到期后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总额度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该证券投资额度将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到期。

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将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到期。

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将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到期。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资金收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上述 100,000 万元证券投资总额度的投资期限分别到期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投资额度进行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90,000 万元投资额度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上述 10,000 万元证券投资和 90,000 万元低风险理财产品分别到期后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总额度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13.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昆百大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昆百大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董事会听取了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向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述履职情况报告。

上述《昆百大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包含《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昆百大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昆百大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关于召开昆百大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及与《关于 2015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咨询结果及影响的议案》相关的市场交易情况调查报告等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